

桦甸六一零、看守所又添血案 三十七岁公方利壮年惨死

吉林省桦甸市法轮功学员公方利于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被桦甸市国保大队恶警于小强伙同八道河子派出所恶警绑架，被非法关押在桦甸市看守所一年零两个月，中共当局一直不允许家人见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凌晨二点三十分左右，公方利家属接到看守所通知，说公方利住进桦甸市医院。家属在三点左右赶到医院，年仅三十七岁（一九七四年生）的公方利于凌晨五点左右含冤离世。桦甸市看守所欲盖弥彰，口口声声称“突发心梗”，属“正常死亡”。公方利在被绑架之前身体非常健康，是家中的主要劳动力，以三轮车拉人或拉货养家。这样健康的身体，如果没有在看守所被迫害，他年纪轻轻怎会“突发心梗”死亡呢？看守所推卸责任不遗余力，让平头百姓有冤何处诉？当悲愤的家人要追究责任时，看守所所长竟然说：“赔偿是不可能的，但是看他家这么困难，可以帮点。”并诱惑说如果同意火化公方利的遗体，医药费全免，丧葬费全免，再给公方利的妻子办低保，再给一到两万元现金。一个善良的人就这样被害死了，小小孩子才四岁，就没有了父亲！青天白日害死一条人命，竟然要这样不了了之！用小恩小惠收买被害人家属，这不就是草菅人命吗！这不就是漠视人命吗！

善良的世人啊，善良的桦甸父老乡亲啊，在元旦家家充满快乐气氛的时候，就在我们的身边，正在发生着这样让人家破人亡的事啊。

公方利，家住桦甸市西合子村一队，一九九八年开始修炼法轮功，身心受益，家庭和睦，身体健康。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邪党江泽民集团疯狂迫害法轮功，七月二十四日公方利依照中国宪法进京上访，为大法说句公道话；同年十二月末再一次进京说明法轮大法好。和如今因为土地被强占而上访的普通百姓一样，公方利的正当诉求并没有被受理，中共当局在吉林绑架了公方利，非法劳教一年，关押在吉林市欢喜岭劳教所。

在遭受迫害期间，他无数次目睹了恶警们为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修炼，用做体操用的高音大喇叭，音量放到最大，放在法轮功学员旁边，震耳欲聋的折磨。把法轮功学员用手铐铐在椅子上，四五个恶警同时用电棍长时间电击两名法轮功学员，恶警的种种行为毫无人性，令人发指。还强迫法轮功学员观看各种污蔑大法、诽谤法轮功师父的录像等。

中共当局为了掩盖残酷迫害自己统治下的公民的真相，动用电视，报纸，广播等媒体，疯狂地造谣，把惨无人道的迫害掩藏在道貌岸然的宣传后面，把善良真诚的法轮功学员诬蔑为坏人。是非颠倒，黑白反背，指鹿为马，为非作歹，什么手段不用呢？

为了让世人了解真相，为了让世间正义留存，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晚八点左右，公方利与法轮功学员刘立波、李维华、刘波、延秀梅、延秀华、朱女士、夏女士到桦甸市八道河子镇去发真相资料，遭桦甸市国保大队恶警于小强伙同八道河子派出所恶警绑架，一千多份真相资料被非法扣留。公方利、刘立波被劫持到桦甸市看守所，李维华、刘波、延秀梅、延秀华、朱女士、夏女士被劫持到吉林市看守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刑法》第二五一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也就是说，法轮功学员正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而六一零，国保大队恰恰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六一零”办公室本身属于一个处理事务的临时单位，却凌驾于任何单位、组织、法律之上，任意绑架迫害国家公民，并且长达十二年之久。它和纳粹德国希特勒的特务组织“盖世太保”如出一辙。六一零非法绑架法轮功学员，依据的是《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和《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扰乱社会秩序”。公方利等桦甸法轮功学员向世人散发资料，讲清真相，并没有破坏任何法律的实施，更没有扰乱任何社会秩序。桦甸市六一零将公方利关押在桦甸市看守所，完全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由此导致公方利壮年惨死，桦甸市六一零头目杨宝麟和国保大队于晓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亲爱的桦甸的父老，正义善良的乡亲们，请你们站在理智清醒的角度上，不要被邪恶的谎言欺骗，愿你们了解真相，愿你们走进美好的未来！